车界广场 齐鲁晚报 CheJie square

哪些车最值得买,请您投票

“2012年12款最值得购买车型榜”即将推出

龙年车市还没复苏,新车市场已是一片赶潮声……多款新车陆续上市,不但有斯巴鲁XV、雪佛兰迈锐宝等全新车型,还包括全新福克斯、东风本田新CR-V这样的改款车型和重磅年度车型,启晨、首望等合资车企的全新自主品牌也纷纷在各大车展亮相……新车不断上市,老车也纷纷开始促销,购车选择越来越丰富的同时,不少消费者也大呼“挑花了眼”。

本报自2月24日起,发起“2012年12款最值得购买车型榜”推荐活动,盘点2012最受期待的新车和历久弥新的老款畅销车型。不管你是正在摩拳擦掌准备购车的意向车主,还是对自己的爱车情有独钟,都可以各抒己见。除了读者朋友的意见,本报还将邀请资深汽车从业人士和车友会代表共同讨论,为正因买车发愁的读者提供意见。

自即日起两周内(2月24日至3月8日),读者都可以为自己心目的最值得购买的车型投上一票,3月9日将公布12款最值得购买车型榜单。

读者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加最值得购买车型评选:

1、编辑短信将您心中最值得购买的车型发至18660847576;

2、发送邮件至59477_77@163.com。

请在推荐最值得购得购买车型的同时附上理由或者与这款车的故事,榜单揭晓时将选取部分车友精彩言论一同刊登。同时,我们也欢迎读者车友们加入齐鲁晚报泰山汽车群(94038583),与志同道合的车友赏车评车。 **(赵兴)**

本报汽车维权版块正式上线

日前,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1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汽车商品投诉量虽然没有“荣登”前五名,却以同比增长19.2%,成为投诉量同比涨幅最大的商品。

据了解,2011年,全国共接到16805次汽车商品投诉,再创历史新高。汽车投诉中,涉及质量安全问题的占54.7%,制动系统失灵、发动机性能故障等危害行车安全的问题越来越被消费者所关注。

如今越来越发达的社会,汽车逐渐代替自行车、电动车成为了人们主要的交通工具。汽车保有量猛增的同时,关于汽车的投诉也日益增多。许多车主苦于投诉无门,直接去找4S店有的被“拒之门外”有的则被“打太极”,问题根本得不到解决。

为帮助泰城车主们解决购车用车过程中遇到的侵权问题,今日泰山汽车专刊特别开设“汽车维权”版块,如果你在买车用车的过程中,作为消费者的各种权利遭到侵害,请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18660847576
联系qq:395265892

汽车召回征求意见进入倒计时

有望年内升级为国家行政法律法规

进入正题之前,请先看一组对比数据:2011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突破1亿辆,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汽车拥有国,排在第一位的美国保有量约为2.4亿辆;2011年全年,我国市场汽车销量接近2000万辆,而排在第二位的美国市场销量为1200万辆左右;最后一组数据最为关键,2011年度我国共有82次汽车召回,涉及车辆182万余辆。与此同时,美国2011年汽车召回次数为593,涉及车辆1550万辆。

现状 汽车召回无法可依 举步维艰

通过以上三组数据不难看出,与美国相比,我国市场的汽车召回不管是对比汽车总保有量还是当年度汽车销量,都严重不成正比。难道是我国市场上的汽车品质优秀,找不到瑕疵,无需召回?

很显然,答案是否定的。据业内人士分析,造成我国汽车召回举步维艰、消费者维权困难最根本的原因是汽车召回制度严重落后于汽车业发展水平。

我国的汽车召回制度始于2004年,现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作为质检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于200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但是该规定只是国家质检总局下设部门规章的级别,既不能在强制汽车厂商召回问题车辆上产生效力,也无法为消费者维权产生帮助。

拐点 召回条例本月起 征求意见

本月3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集意见。

据汽车业内人士分析,现行的《管理规定》很多规定过于笼统,既不明确管理部门,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而目前正在征集意见的《意见稿》作为其“升级版”有望成为国家行政法律法规,使汽车召回有法可依。

意见稿的发布可以说是2012年车市的一缕春风。《意见稿》中规定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车企,将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可直接吊销相关许可,而且把一直无法可依的轮胎召回也纳入体系中,由汽车生产者负责召回随车装备的缺陷轮胎。

对生产者和经营者需要召回的汽车产品“缺陷”的描述,目前的《意见稿》相当科学,对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计、制造、标示缺陷”,都纳入了召回范围。

预计 自主品牌 将成召回重灾区

2011年国内车市发生的82次召回中,仅有一次是自主品牌所为(原因系装备了锦湖轮胎)。其实自主品牌的质量问题并不比合资品牌或外资品牌少,只是召回意识普遍较弱。

在现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中,虽然有制造商主动召回和主管部门指令召回两种程序,但是七年多中没有厂家被指令召回。如果汽车召回法规正式从部门规章升级为条例,意见稿中的一大亮点“责令召回”将发挥效力,召回意识淡薄的自主车企都将首当其冲。

有业内人士指出,以此前一直备受热议的频繁自燃、被指存在设计缺陷的中华骏捷FRV为例,如果确认存在“缺陷”,或将成为召回的重点,诸多存在质量隐患的自主品牌汽车也将成为召回“重灾区”。

2012年3月4日前,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35),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qxqc@chinalaw.gov.cn。